

禹州市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选任禹州市上宅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 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按照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问题楼盘处置化解有关文件精神，经禹州市上宅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决定采用“竞争”的方式选任社会中介机构作为禹州市上宅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的临时管理人。

一、企业基本情况

禹州市上宅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076823812B，住所：禹州市韩城办振兴路北段，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吴丹，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二、报名条件

（一）报名机构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

规定，依法设立并列入《河南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一级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

（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报名机构及从业人员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违纪不良记录或者不具备担当管理人的专业能力、不能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以及与债务人、债权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形。

（三）具备融资、房地产专业经营管理等商业运营能力；有房地产预重整、破产重整经验。

三、报名方式和要求

（一）报名机构应向预重整工作专班提交申报书（一式十份）及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文书等，申报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报名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规模、编入管理人名册资料。

2. 拟委派参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及其执业经历和业绩情况，并附已参与完成预重整、破产重整案件相关证明材料。

3. 拟定的预重整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思路、工作计划、职责分工、组织构架、疑难问题的针对性解决预案等内容。

4. 作为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优势。
5. 作为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报酬或报价。
6. 报名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临时管理人的声明。
7. 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勤勉尽职的保证。

(二) 报名机构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报名机构公章后, 提交指定联系人处。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真实合法, 如经核实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 不得参与禹州市上宅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竞争。

四、报名时间

自公告登载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18:00 止。

五、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 禹州市住建局 401 室(办公电话: 0374-8113189)

联系人: 李 刚 联系电话: 13782303682

朱学斌 联系电话: 13839009517

六、选任规则

根据报名机构的规模实力、团队设置、执业能力、执业经验、工作方案、报价方案等方面综合考量, 评审采用“竞争”的方式选任具有一级管理人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为禹州市上宅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七、临时管理人报酬

临时管理人报酬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

- 附件：1. 选任临时管理人申请书
2. 选任临时管理人申报表
3. 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1

选任临时管理人申请书

:

_____已收到选任临时管理人公告。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选任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经研究，我单位现申请报名参加禹州市上宅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选任。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选任临时管理人申报表

参与申报案件名称	禹州市上宅置业有限公司
申报机构名称	
申报机构地址	
负责人/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执业人员数量	
是否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案件办理情况	一、自 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办结的企业预重整、重整案件 1. 2. 3. 二、正在办理的企业预重整、重整案件 1. 2.

附件 3

申报材料清单

1. 《选任临时管理人申请书》《选任临时管理人申报表》（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2. 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3. 申报机构符合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主要包括：（1）现已被列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证明材料；（2）本年度已经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3）自 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作为临时管理人或者管理人已办结预重整或破产重整案件的清单（需体现受理时间、指定（临时）管理人时间、结案时间、是否重大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结案裁定书；（4）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应当回避或不应被指定为临时管理人的情形的声明。

4. 申报机构委派参与临时管理人团队的负责人及成员有关材料（主要包括：（1）团队成员名单，需明确负责人及联系人；（2）团队成员执业证复印件；（3）团队成员个人情况和办案情况介绍）。

5.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申报机构和委派参与临时管理人团队的负责人及成员正在办理的预重整、破产重整案件清单（主要

包括名称、承办单位、办理进度信息)。

6. 申报机构就其所申报禹州市上宅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拟定的工作方案。